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Nanyang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執行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FHKIB* (常務董事)

陳珍妮 (助理常務董事及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榮康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黃志光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

180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告退董事之建議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Nanyang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二十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
- 四、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甲) 在下文(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乙) 依據上文(甲)段之批准並依照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兩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

### 六、 動議：

- (甲) 在下文(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乙) 在上文(甲)段之批准得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屆滿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甲)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份總數目(但(i)因向股東進行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而配發者或(ii)遵照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而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及(bb)倘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第五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兩者之總額，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兩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股份」指向載列於一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而該建議之接納期限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七、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有關本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丙)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甲)段所載之本公司權力。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uk.computershare.com/Investor/#Contact/Enquiry?cc=hk&lang=zh](http://www-uk.computershare.com/Investor/#Contact/Enquiry?cc=hk&lang=zh)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尚義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妥過戶手續。
- 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分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妥過戶手續。
- 三、 有權出席、行事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行事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1808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概被視為無效。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期間屆滿後，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告失效。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當作已撤銷論。
- 四、 公司代表須於大會開始舉行前提供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有關決議案或彼等獲授權出席、行事及投票之授權書。  
  
倘股東為一間公司，而欲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上文附註三之規定適用。
- 五、 有關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董事會現時並無特定之建議，惟希望可運用任何可能出現之機會。
- 六、 主席將會要求本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Nanya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告退董事之建議的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批准該建議。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股東(「股東」)已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權力，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普通股(「股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此授權購回股份。該授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日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求與現行公司慣例一致，本公司現尋求股東重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權力，而有關再授予董事會於下年度直至截至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購回股份之一般權力之普通決議案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股份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二。

## 重選告退董事

### 甲、重選告退董事

有關重選告退董事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高富華先生(「高先生」)及黃志光先生(「黃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9(A)條輪值告退。告退之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一。

## 乙、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建議

二零二五年期間，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並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審查機制的實施和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意見和意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高生先及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高生先及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在委員會考慮其提名事宜時並沒有參與表決。

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黃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在其任職期間，鑑於其豐富的業務經驗且並未參與公司的日常管理，黃先生展示了他對公司事務提供獨立觀點的能力，並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帶來了重大的專業知識。多年來，他一直對公司發表客觀意見並給予獨立指導，並繼續表現出對其職責的堅定承諾。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先生)之獨立性。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指引。儘管黃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這是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推薦彼等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黃先生的重選為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黃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沒有參與有關其提名的討論及投票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此通函內，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以供使用。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8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票結果將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yangholdingslimited.com>)刊登。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關於一般授權董事會購回股份及重選告退董事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各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常務董事  
榮智權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高富華**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高富華先生，66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高先生持有牛津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他擁有逾四十年的亞太區企業管理經驗，主要為房地產、製造及分銷領域。高先生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5)。彼現時亦為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高先生亦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嘉道理家族在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

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高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彼須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細則重選連任。高先生之酬金金額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先生收取薪酬(董事袍金)合共港幣540,000元。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高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黃志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志光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黃先生於香港獲接納為律師，並於一九九四年於英國及威爾斯獲接納為律師。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擔任孖士打律師行的合夥人並於此執業超過二十年。其執業主要集中於企業融資及香港上市公司的相關工作。

黃先生現為嶺南大學諮議會主席及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黃先生獲委任為大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彼同時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應用研究局主席。黃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副主席。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黃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彼須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細則重選連任。黃先生之酬金金額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收取薪酬(董事袍金)合共港幣480,000元。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中有關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之較重要條款概述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之資料。

### 一、 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股份須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依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之資金。

### 二、 股本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已繳足普通股33,967,738股組成。於下文內，「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

倘購回授權予以全面行使，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最多可購回股份3,396,773股（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

### 三、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會可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溢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 四、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提供。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非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股份行動（包括於該授權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按該等授權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量），預料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

在任何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除非情況適宜進行購回股份。

## 五、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等擬在股東批准一般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並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智權先生、榮康信先生及榮嘉信女士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4%權益。倘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則上述股東所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45.83%。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除非取得豁免，否則該項持股比例增加會令上述股東須作出全面收購。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行動。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六、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事項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七、 股份價格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錄得之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24.350	23.000
五月	25.798	23.681
六月	25.400	24.900
七月	25.900	24.550
八月	26.500	24.700
九月	31.000	27.000
十月	30.400	29.000
十一月	30.100	28.500
十二月	31.500	29.0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30.100	29.000
二月	31.300	28.800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600	28.500